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陳芳琪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芳琪自民國115年1月2日上午9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聲請

01 人因支付家庭生活開銷而積欠債務，聲請人雖於民國113年9  
02 月間向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前置調解，惟債權人提  
03 出之方案聲請人無法負擔，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僅26,000  
04 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根本無法履行最大  
05 債權銀行所提之方案，加上尚有多筆非金融機構債權未納入  
06 調解中，致調解不成立，為此，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  
09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嗣聲請人前於113年  
10 10月29日向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最大債權銀  
11 行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提出以一個月為一期，共  
12 清償180期，年利率0%，每月清償2,500元之還款方案，惟聲  
13 請人與永豐銀行意見不一致，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  
14 依職權核閱新北市○○區○○○○○○○○000○○○○○○○○000  
15 號卷無訛。是以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  
16 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7 事而定。

18 (二)聲請人主張目前從事家務助理工作，每月薪資為26,000元，  
19 有聲請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3年  
20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21 料表暨明細、雇主切結書等件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45頁、  
22 第61至66頁、第321頁），堪信為真實，故本院即以26,000  
23 元，作為聲請人現每月得處分之金額。

24 (三)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  
25 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度保有符合人  
26 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而非維持債務人過去慣常之寬  
27 裕生活型態，否則非僅有悖於消債條例之意旨，更係將債務  
28 人因個人浪費或財務管理失控之風險不當轉嫁予金融機構負  
29 擔，顯非公允。故為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30 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  
31 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法院對於債務人每月必要

01 生活費用之數額，應得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關於同  
02 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所稱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標準定之，  
03 尚屬允洽。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費用依新北市11  
04 4年度之最低生活費每月16,900元之1.2倍計算即為20,280  
05 元，是本院即以20,280元作為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

06 (四)聲請人復主張其每月尚須支出扶養母親費用5,000元等情，  
07 惟按民法第1117條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  
08 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  
09 尊親屬不適用之。」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  
10 持生活，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1963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聲請人母親為46年出生，雖已逾勞動  
12 年齡，惟依聲請人提供之財產所得資料，聲請人母親名下尚  
13 有房屋1筆及土地2筆，財產價值約為560萬元，且113年度亦  
14 有利息所得7,586元，業據聲請人提出聲請人母親戶籍謄本  
15 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30  
16 7至309頁），另經本院職權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聲請人  
17 母親聲請人母親自114年1月起每月領有4,049元之遺囑年  
18 金，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5月14日保國四字第11413050  
19 090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3至175頁），足認聲請人  
20 之母親應有相當資力足以維持生活而無受扶養必要，故聲請  
21 人此部分支出應予剔除。

22 (五)因此，以聲請人上開每月薪資收入26,000元，扣除聲請人上  
23 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0,280元之餘額為5,720元（計算式：2  
24 萬6,000元－2萬280元＝5,720元）。雖足以清償前開永豐銀  
25 行所提出每月清償2,500元之還款方案，然尚有債權人滙誠  
26 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普羅  
27 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  
28 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  
29 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  
30 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未列入。而依據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  
31 公司、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

01 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  
02 股份有限公司分別陳報債權金額為182,788元、9,835元、11  
03 56,800元、652,802元、1,019,458元，共計3,021,683元

04 (計算式：182,788元+9,835元+1,156,800元+652,802元  
05 +1,019,458元=3,021,683元) (見本院卷第155至164頁、  
06 第181至197頁、第201至223頁、第407至461頁)，是縱非金  
07 融機構債權人若比照金融機構方案即以180期、年利率0%計  
08 算，聲請人每月另需還款約16,787元(計算式：3,021,683  
09 元÷180=16,78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加計金融機  
10 構債權人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聲請人每月至少需清償19,2  
11 87元(計算式：2,500元+16,787元=19,287元)，則聲請  
12 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結餘5,720元，顯不足以繳納上開  
13 金額。且金融機構債權人於調解時陳報債權金額共計1,971,  
14 906元，加計非金融機構債權3,021,683元，合計4,993,589  
15 元(計算式：1,971,906元+3,021,683元=4,993,589元)，  
16 以聲請人每月餘額餘額5,720元計算，共需約72.75年方能清  
17 償完畢，是認聲請人目前之經濟狀態，已不能清償其所負債  
18 務，自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19 償之虞」之要件。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21 其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又  
22 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23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24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5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更生程序開始  
26 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仍須由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由法院裁定  
27 認可後方能實行，倘更生方案未能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  
28 院裁定認可，則將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開始清算程序，  
29 此恐非有利於聲請人，是請斟酌以最大還款誠意，擬定足為  
30 債權人接受或足供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  
31 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01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2 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雯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2日上午9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9 書記官 李淑卿